平龙政办〔2020〕36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石龙区道路违规设立限高限宽设施及检查卡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有效改善货运车辆通行环境，充分保障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石龙区道路违规设立限高限宽设施及检查卡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大伟（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张聚才（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成 员：李俊杰（区公安局副局长）

孙晓东（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局长）

高红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袁 平（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陆保杰（区公路局局长）

李占民（区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寇毅崛（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焕玲（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爱军（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豪杰（龙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交通局，具体负责道路违规设立限高限宽设施及检查卡点专项整治相关的各项工作。张聚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陆保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20年10月15日

|  |
| --- |
|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